

111年新北市城市夏季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行政院體育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台中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台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優乃克(股)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五)
- 八、比賽地點：板橋區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90號)
- 九、比賽組別：
 - (一)團體組別(均須以111學年度之年級為基準)
國小、國中、高中組：均以校為單位，男、女生各以壹隊為限，每隊選手
多可報八名(隊員含隊長)、領隊、管理各壹人，教練至多3人。
 - (二)個人組別
國小、國中、高中之個人賽，各校男、女生組至多5單、5雙；單、雙打不
兼報、混雙至多3組。
- 十、參加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
 - (二)每人至多可報團體及個人組1項(混雙除外)。
- 十一、報名手續：一律以email報名(請依本會提供之格式報名)
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星期四)止
地點：請於9月15日前將報名表E-MAIL(承辦單位會回信確認，如三天未回
(請再次連絡) 行動：0977222889李坤益競賽副組長
e-mail：likuyi@yahoo.com.tw
- 十二、報名費：
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整；個人組單打叁佰元整、雙打伍佰元整。
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報名費明細表。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以便查
詢。
- 十三、繳費方式：
 - (一)匯款：
存入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周勝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分行
帳號：48102000017733
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免手續費。
-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時間：11 9月22日(星期四)
 - (二)地點：板橋區文德國小(板橋區英士路一七九號)。
連絡電話：0936208954
 -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 (四)參賽名單9月19日公告(參賽名單如有錯誤請於9/21前通知競賽組)；
賽程時間表9月28日後公告於 <http://www.wdps.ntpc.edu.tw/>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網站—學校公告查詢
- 十五、比賽用球：YY30比賽級用球
- 十六、比賽辦法：

- (一)採用全國羽協所頒最新規則。
- (二)賽制視報名隊數及人數而定。
- (三)每局以二十五分計算，先得二十五分者為勝，不加分。
- (四)團體組每隊報名最多8人，學生組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
- (五)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自輪空點及後均以0分計算(證件不足時亦同)。
- (六)如遇循環賽時，計分法為：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定勝負。
 - 2、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
 - 3、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4、如遇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採(勝負分)，判定標準如下：
 - (1)點數：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多者為勝，若點數相等則。
 - (2)分數：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多者為勝，若分數相等則。
 - (3)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七)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棄權。
- (八)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九)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 (十)各組隊數五隊(含)以上才予比賽。

(十一)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

五隊(含)以上取二名、七隊以上取三名、十隊以上取四名，十五隊以上取六名，二十隊以上取8名。團體組頒發獎狀、獎盃；個人組獎狀及獎牌。

十六、抗議規定：

-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內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消比賽資格。
-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七、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 (一)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 (二)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 (三)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 (四)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 (五)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六)當進入場館時，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 (七)本比賽為閉館舉行，賽事期間拒絕民眾進入場館內觀賽。
-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IO8YV>
- (九)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專線。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